**基隆市000年度國民中學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實施計畫(格式)**

1. **目的**

提供本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於暑假期間之學習成長營，使學生能有良好作息、多元發展、培養興趣並促進身心健康。

1. **主辦單位：**基隆市政府。
2. **承辦單位：**基隆市立OO國民中學。
3. **實施對象**

凡設籍且就讀本市各國民中學特教班之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學生優先。

 \*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。

1. **服務內容**

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，輔以協助暑假作業、團康與體能活動。

1. **開班人數**
	1. 參加人數達5人以上者基於服務學生立場，得予開辦；並以開辦1班為原則，每班人數上限14人。
	2. 考量班級人力資源，如有招收重度以上學生，班級人數得酌減1人。
	3. 得採混齡編班。
2. **服務優先順序**
	1. 承辦學校及本市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。
	2. 本市市屬學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。
	3. 以**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**為優先，若積分相同時，序位越前面者優先；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資格 | 積分 | 序位 | 證明文件 |
|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| 7分 | 1 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|
|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 | 6分 | 2 |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（手冊） |
|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| 5分 | 3 |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|
| 父母皆歿 | 4分 | 4 |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|
| 單親家庭 | 3分 | 5 | 戶籍謄本 |
|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| 2分 | 6 |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|
| 雙薪家庭 | 1分 | 7 |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|

1. **參加學生收費標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件 | 收費期間 | 繳費內容 |
|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| 一期10天 | 參加費用免費 |
| 一般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| 一期10天 | 參加費用00元，合計00元 |

1. **服務人員資格**

一、每班編配2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特教助理員1人，優先聘請有意願之合格特教教師、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擔任課後照顧人員，承辦學校特教助理員優先安排及支援。

 二、服務人員之聘任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一至第五項規定符合資格之人員聘用。

 三、外聘人員之聘期以具彈性為原則。

 四、若外聘人員有不適任情況(其不適任狀況，由校方會同家長會認定)，學校應適時解聘，並再遴選適合之人員擔任。

五**、****除服務人員外，****參加人數達8人以上，該班增配特教助理員1名，以承辦學校校內編制之教師助理員(約僱人員、臨時人員)優先安排。**

1. **實施期間：**暑假○○○年 月OO日至○○○年 月OO日8時至18時00分。(共 天)
2. **補助標準**

一、符合開班標準者，由市府補助教師鐘點費、業務費及勞健保(含二代健保)等費用。

二、補助標準如下：

1.鐘點費：每日以11節計(每節45分；8時至18時，計11節)、每節450元。

 2.加班費：逾契約工作時間之加班費，依勞基法核給。

 3.印刷費(講義手冊、識別證、影印、紙張等，不含簽到簿、郵資費用)。

 4.勞健保(含二代健保)費用依投保標準規定核予補助。

 5.特教交通車油料費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交通服務衍生之特教交通車油料費。

1. **經費來源**

由本府補助經費支應為原則，惟酌收照顧外課程規劃衍生之實作材料及物品費等。

1. **其他**

一、開辦學校應督導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運作情形，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
二、逾時未繳費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取消該生入班資格，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。

三、計畫執行完畢後，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本市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辦理敘獎。

四、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，得不予退費；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題，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
1.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2.未逾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3.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五、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附成果報告(含上課活動照片至少12張、教師及參與學生名冊、實施計畫、課表等)及經費收支結報表報府備查。

六、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，不另予補課亦不予退費。

**基隆市000年度國民中學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招生簡章**

1. **目的**

提供本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暑期課後照顧服務，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，使其父母安心就業。

1. **實施期間**

暑假114年 月OO日至114年 月OO日8時00分至18時00分。(共 天)

1. **參加對象**

(一)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(二)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民中學障礙程度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。

\*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。

1. **開辦地點**基隆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。
2. **開辦原則**
	1. 參加人數達5人以上者基於服務學生立場，得予開辦；並以開辦1班為原則，每班人數上限12人。
	2. 考量班級人力資源，如有招收極重度學生，班級人數得酌減1人。
	3. 得採混齡編班。
3. **報名期間**

即日起至 月00日止。

1. **公告錄取**

00年00月00日於教育處網站公告。

1. **報名方式**
2. 填妥報名表、切結書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特教組報名。
3. 填妥報名表、切結書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基隆市立○○國民中學特教組報名。
4. 以報名一校為原則。
5. **服務內容**

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，本多元活潑之原則，並兼顧團康與體能活動。

1. **收費標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件 | 收費期間 | 繳費內容 |
| 中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| 一期10天 | 參加費用免費  |
| 一般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| 一期10天 | 參加費用00元用於支付材料物品費，合計00元 |

上述費用請於**00年00月00日**前至參加學校完成繳費，逾時未繳費者，取消該生入班資格。

1. **服務優先順序**
	1. 承辦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。
	2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。
	3. 以**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**為優先，若積分相同時，序位越前面者優先；

 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資格 | 積分 | 序位 | 證明文件 |
|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| 7分 | 1 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|
|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 | 6分 | 2 |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（手冊） |
|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| 5分 | 3 |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|
| 父母皆歿 | 4分 | 4 |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|
| 單親家庭 | 3分 | 5 | 戶籍謄本 |
|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| 2分 | 6 |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|
| 雙薪家庭 | 1分 | 7 |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|

**十一、錄取名單及開辦情形將於00年00月00日公告於開辦學校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。**

**十二、其它注意事項**

1. 參加本服務之學生請於8點整之後到校。
2. 逾時未完成報名者，取消該生入班資格，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。
3. 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，得不予退費。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題：

1.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2.未逾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3.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1.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，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，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。
2. 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，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，不另補課。

基隆市**000**年度基隆市立 辦理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報名表

|  |
| --- |
| 本處請張貼學生相片 |

學生姓名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性別：□男□女

聯絡地址：

父親姓名： 電話(O)： 手機：

母親姓名： 電話(O)： 手機：

緊急聯絡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電話(O)： 手機：

障礙類別： 障礙程度：□極重度 □重度 □中度

就讀學校： □ 國中 年級(9月份欲就讀之年級) □集中式特教班□資源班□其他

學生需特別注意事項 (如服藥、癲癇等…) ：

|  |
| --- |
| 報名資格審查 (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) |
| 條件 | 積分 | 序位 | 檢附證明文件 | 請勾選 | 得分 |
|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| 7分 | 1 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|  |  |
|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 | 6分 | 2 | 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 |  |  |
|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| 5分 | 3 |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|  |  |
| 父母皆歿 | 4分 | 4 |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|  |  |
| 單親家庭 | 3分 | 5 | 戶籍謄本 |  |  |
|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| 2分 | 6 |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(導師簽名: ) |  |  |
| 雙薪家庭 | 1分 | 7 |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|  |  |
| 手冊或鑑輔會(請註明文號) |
| 審查人員蓋章： | 總得分： 分 |

◎考量開辦期間安全，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，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。

家長簽名：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

◎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00月00止，請向基隆市立○○國民中學輔導處特教組報名。

**基隆市000年度國民中學辦理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**

**切結書**

本人 之子女 ，於000年度暑假參加基隆市立○○國民中學辦理之「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」，願配合以下事宜：

1. 每天上學接送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於每日上午8時整以後到校，若提早到校學童安全問題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2. 本案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，願取消入班資格；除特殊理由(如病假、中途不續讀者)應於七天前辦妥請假及停讀手續。

**此致**

 **基隆市立○○國民中學輔導處特教組**

 立切結書人【家長姓名】 (簽章)

ps：此切結書一式兩份，由家長及輔導室各保管一份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基隆市000年度○○國中辦理

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

課表

基隆市000年度○○國中辦理
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課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星期一( 1 / 25、2 /1 ) | 星期二( 1 / 26 、2 /2) | 星期三( 1 / 27、2 /3 ) | 星期四( 1 / 21、1 / 28) | 星期五( 1 / 22、1/29 ) |
| 早自修8:00-8:45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一節8:50-9:35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節9:40-10:25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三節10:30-11:15 |  |  |  |  |  |
| 第四節11:20-12:05 |  |  |  |  |  |
| 午休12:05-13:20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五節13:30-14:15 |  |  |  |  |  |
| 第六節14:20 -15:05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七節15:15-16:00 |  |  |  |  |  |
| 第八節16:15~17:00 |  |  |  |  |  |
| 第九節17:00~18:00 |  |  |  |  |  |